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关于开展

2020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本科高校2020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1〕20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2020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类型及范围

2020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（精品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。为培育高质量全英文授课本科国际化课程工作需要，2020年度增加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认定，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、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，名额单列。

学院（部）推荐认定课程数量不作限定。原则上应推荐校一流本科课程培育立项课程。

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的范围为：

（一）线上一流课程：截至2021年1月31日，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完成至少两个学期或两个周期（原则上每个周期不少于6周）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；

（二）线下一流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、社会实践一流课程：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者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；

（三）国际化课程：推荐类型主要为线上一流课程、线下一流课程和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。除符合省级一流课程建设要求之外，还应突出国际化课程特点，如定位清晰、全英文授课、符合外国留学生培养实际需求，课程负责人需近3年连续从事本科层次外国留学生的培养或管理工作（鼓励相关特色课程，如始业教育、国情教育、中国法律教育等课程申报）。

省级一流课程建设，要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，按照课程思政建设有关要求，深度挖掘课程的育人元素，明确课程思政融入课程教学的切入点，科学设计课程思政的具体实施路径，通过潜移默化、春风化雨的方式，实现知识传授、能力培养和价值引领有机融合。鼓励体现跨学科、跨专业及产教融合、医教协同的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；鼓励优势特色鲜明、受益面广的高质量通识类课程申报。

省级一流课程候选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所涉及的课程负责人（课程负责人须为学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）及团队主要成员每人每年限一门课程。已认定为2020年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（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）的，课程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不再参加此次省级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认定推荐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认真规范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严格把关，择优推荐，确保申报课程内容的合法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；推荐要合理统筹不同类型课程，避免过于集中。学院（部）推荐课程需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021年起，省教育厅将组织开展省级一流课程质量抽检工作，实行课程预警及退出机制。

二、申报时间和要求

2021年3月1日，请将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（纸质盖章稿1份）、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（纸质稿一式5份）、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书（纸质稿一式5份）、线上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平台数据信息表（非省平台课程提交，纸质稿一式5份）纸质稿和电子稿报送教务处教学科。

本次推荐工作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和时间节点进行，确保高质量完成推荐任务。

三、申报工作联系方式

教务处教学科联系人：卢丽，电话：88320370；沃崇娜，88320047。邮箱：jxk@zjut.edu.cn。

附件：1.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浙江省本科高校2020年度省级一流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

2.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

3.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

4.省级一流本科国际化课程申报书

5.线上一流课程（含国际化课程）平台数据信息表（非省平台）

 浙江工业大学教务处

 2021年2月5日